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印发〈肇庆市城镇供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6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肇府规〔2025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国家 and 省、市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经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印发〈肇庆市城镇供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〔1997〕3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肇府办〔2008〕36号）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〔2015〕3号）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办〔2015〕14号）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17〕2号）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科技孵化育成载体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18〕36号）等6份与新出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政策不相符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上述6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今后我市相关行政管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执行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2日